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曜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曜維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郭曜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
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告於113年10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
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
後不知節制，竟對告訴人2人為如起訴書所指之傷害及毀損
行為，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方式，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告訴人林啟中所受傷
勢程度、告訴人蔡大偉受損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之犯後態

01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喻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6328號

29 被 告 郭曜維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曜維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帝王鄉社區
05 （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林啟中為本案社區之總幹事；蔡
06 大偉為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副主委，負責管領本案社區管
07 理室內之物品。郭曜維因酒後泥醉，於民國113年2月2日17
08 時56分許，在本案社區管理室因細故而與林啟中發生口角，
09 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以雙手掐住林啟中之脖子，並以
10 腳踹踢林啟中腿部，再以手推擠林啟中肩膀、徒手推撞林啟
11 中撞擊本案社區管理室之其牆壁及櫃子、徒手敲擊本案社區
12 管理室之桌面，致林啟中受有右胸壁挫傷之傷害，本案社區
13 管理室之桌面、櫃子玻璃門亦因此碎裂，足以生損害於負責
14 管領上開物品之蔡大偉。

15 二、案經林啟中、蔡大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曜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啟中發生口角，後續有為上述傷害、毀損行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啟中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大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有與告訴人林啟中在上開時、地發生衝突，被告並因此攻擊告訴人林啟中，並毀損本案社區管理室物品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截圖32張、本案社區管理室之櫃子玻璃及桌面毀損照片2張、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郭曜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以徒手持續毆打告訴人林啟中，並以手推撞告訴人林啟中等傷害行為，均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之傷害、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